

证券代码：836394

证券简称：卓越能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真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3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产品销售回款周期长，毛利率持续下滑，挂牌后相关费用和人员配备较大，

公司资金压力大；公司认为挂牌后信息披露过于透明，不利于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所有股东有强烈的终止挂牌意愿。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 （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限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②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③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④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①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5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②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4）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曲新华

联系电话：0535-6662956

联系邮箱：819470102@qq.com

联系地址：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

邮编：26467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